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郜益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人)。公司部分党委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8）。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召祥回避了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召祥、林田中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召祥、林田中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治理的稳定连续，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